

全国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三基”教材 法律  
全国交通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 法律教材

# 交通行政执法 基本法律知识教程

陈建刚 主编  
第二版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全国交通系统行政机关干部“三五”普法  
全国交通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 统编教材

Jiaotong Xingzheng Zhifa Jiben Falü Zhishi Jiaocheng

# 交通行政执法基本法律知识教程

张 忠 晔 主 编  
张 昕

人民交通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交通行政执法基本法律知识教程》是交通部组织编写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和交通系统“三五”普法的统编教材。本书在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宪法、刑法、民法和行政法基本知识的基础上,系统地介绍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行政执法监督的基本法律知识,并紧密结合了交通行政执法的实践,内容比较通俗,条理清楚,是交通行政执法各个门类执法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的必读教材,也是一本具有交通行业特色的普法读本。

# 交通警察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 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洪善祥

副主任：张忠晔 沈以华

委员：凤懋润 许如清 关瑞华 刘德洪 陈建成

宋家慧 何捷 徐光

## 编写委员会名单

主编：张忠晔 张昕

编委：赵文和 吴光前 胡继祥 高锦安 韩宣平

张明 张国臣 白宗孝 唐涌 王兆荣

朱星甫 易诗松 范正金 杨荫宽 郭崇铭

韩山校 黄敬业 王雁 张景珠 解启杰

任建华 马存增 魏东 郑红 张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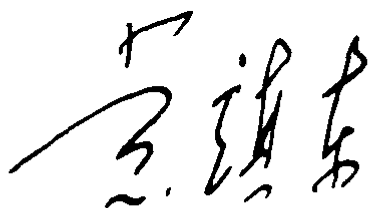
李祖平 乔文平

执笔人：魏东 马存增 张柱庭 郑红

统稿人：魏东

# 序 言

## 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不断提高交通行政执法水平



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党中央的建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和原则,载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这是我国治国方针和治国方法的一次重大转变和革新,对于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保证国家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交通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各项交通管理工作的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依法进行交通行业管理工作也取得了较大成效。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交通部分别制定颁布交通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共1100多个,各地方人大和政府也制定了一批地方性交通法规和规章,各项交通管理开始步入法制的轨道,交通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不断改善和加强。交通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深入,全国交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明显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有所提高。但是,还必须看到,我国交通法制建设的基础还很薄弱,不能适应交通改革开放、交通建设与管理的需要,不能适应建立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突出地表现在立法滞后,交通管理急需的一些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交通行政执法

水平不够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执法犯法的现象时有发生;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在现有近26万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中,法律专业毕业及经过法律专业正规培训的人所占比例较少。这表明,我国交通法制建设特别是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

交通行业点多线长,流动分散,交通管理社会性、涉外性强。实行和坚持依法治交通,就是要根据依法治国的要求,实现交通行业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使各级交通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管理,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各项交通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顺利发展。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建议》和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制定的《纲要》提出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并将交通继续列为经济建设的重点之一,要求在今后15年内取得明显进展,到2010年,使我国交通运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实现这一目标,离不开交通法制的促进与保障作用。目前交通行业正在实行“两个根本性转变”,新的交通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客观上要求建立和完善符合市场经济一般规律和我国交通实际情况,能够有效地引导和规范交通经济活动,维护交通运输秩序,有利于国家对交通运输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的交通法制体系。特别是随着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的颁布实施,国家对行政执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提高对依法治国、依法治交通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切实采取措施,认真抓紧抓好这项工作。

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江泽民总书记在去年年初中共中央举办的中央领导同志法制讲座上讲话时指出,“必须坚持不懈地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务必加强法律和法学知识的学习,努力掌握和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并身体力行,与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一起多次参加法制讲座,为我们作出了表率。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把法制宣传教育作为依法

治国、依法治交通的基础工程,作为交通行政管理的经常性大事来抓,认真组织各级交通部门领导干部和广大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法律知识。要使法制宣传教育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实施“三五”普法规划,继续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先培训,取得资格证书再上岗”的制度,用3-5年的时间,对行政执法人员普遍进行资格性岗位培训。要重点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和法律基本知识,熟练掌握履行本职业务职责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行政执法基本法律知识教程》一书,根据《行政执法人员三年岗位培训规划》的要求,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宪法、刑法、民法的基本知识,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与规范行政执法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必备的专业法律知识,是一本具有交通行业特色的普法读本,也是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的必备教材。希望交通部门的广大干部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这本书,进一步提高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努力建设一支文明、高效、公正、廉洁的行政执法队伍,为实现依法治国、依法治交通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

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

#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民法、刑法和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知识·····	1
一、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1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知识·····	11
一、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11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2
三、民事权利主体·····	13
四、民事法律行为·····	16
五、民事责任制度·····	18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知识·····	23
一、刑法的概念、体系·····	23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3
三、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24
四、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26
五、我国刑罚的体系·····	29
六、介绍几种与交通行业相关的犯罪·····	29
第四节 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32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特点·····	32
二、我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3
三、我国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35
四、我国行政法的内容·····	37
五、行政法与刑法、民法的关系·····	38

第二章 交通行政执法 .....	40
第一节 交通行政执法概述 .....	40
一、交通行政执法的概念和特征 .....	40
二、交通行政执法的地位和作用 .....	41
三、交通行政执法的类别和职责 .....	42
第二节 交通行政执法的主体 .....	45
一、交通行政执法的主体 .....	45
二、交通行政执法人员 .....	51
第三节 交通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 .....	52
一、公路路政执法的主要法律依据 .....	53
二、道路运输执法的主要法律依据 .....	54
三、公路规费征稽执法的主要法律依据 .....	55
四、航道行政执法的主要法律依据 .....	56
五、水路运政执法的主要法律依据 .....	56
六、水上安全监督执法的主要法律依据 .....	57
七、船舶检验执法的主要法律依据 .....	59
八、港口行政执法的主要法律依据 .....	59
九、交通卫生行政执法的主要法律依据 .....	59
十、交通通信行政执法的主要法律依据 .....	60
第四节 交通行政许可 .....	60
一、交通行政许可概述 .....	60
二、交通行政许可的法律效力 .....	62
三、交通行政许可的种类 .....	63
四、交通行政许可的程序 .....	65
第五节 交通行政处罚 .....	67
一、交通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特征 .....	67
二、交通行政处罚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68
三、交通行政处罚的种类 .....	70
四、交通行政处罚的适用 .....	72
五、交通行政处罚的程序 .....	74

六、交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84
第六节 交通行政强制执行·····	87
一、交通行政强制执行概述·····	87
二、交通行政强制执行的原则·····	89
三、交通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和方法·····	89
四、交通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91
第三章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	109
第一节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概述·····	109
一、行政执法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09
二、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概念与特征·····	111
三、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原则·····	112
四、开展交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法律依据·····	112
五、交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实施机构和交通行政执法 监督人员·····	114
六、对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其他监督·····	114
第二节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117
一、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	117
二、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	118
第三节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式·····	121
一、实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年度报 告制度·····	122
二、实行交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122
三、实行交通行政执法年度工作报告制度·····	123
四、实行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制度·····	124
五、实行交通行政复议制度·····	125
六、实行交通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制度 ·····	125
七、实行交通行政赔偿案件备案审查制度·····	126
八、实行交通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	127
第四节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行政处理·····	128

一、对执行交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有 关问题的处理 .....	128
二、对执行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制度有关问题的处理 .....	128
三、对执行交通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有 关问题的处理 .....	129
四、对执行交通行政赔偿案件备案审查制度有关问题的 处理 .....	129
五、对执行交通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有关问题的处理 .....	129
六、对不执行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有关工作制度问题的 处理 .....	130
第四章 交通行政复议.....	131
第一节 交通行政复议概述.....	131
一、交通行政复议的概念、特征.....	131
二、交通行政复议的目的、原则.....	132
第二节 交通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管辖与行政复议机构 .....	135
一、交通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	135
二、交通行政复议管辖 .....	136
三、交通行政复议机构 .....	138
第三节 交通行政复议程序.....	140
一、申请 .....	141
二、受理 .....	144
三、审理 .....	146
四、决定 .....	149
五、送达 .....	152
第四节 交通行政复议文书.....	153
一、交通行政复议申请书 .....	153
二、交通行政复议立案审批表 .....	153
三、交通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 .....	154
四、交通行政复议案件不予受理裁决书 .....	154

五、交通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 .....	154
六、交通行政复议通知书 .....	154
七、交通行政复议答辩书 .....	155
八、交通行政复议调查笔录 .....	155
九、交通行政复议委托鉴定(检验)书 .....	155
十、交通行政复议销案审批表 .....	155
十一、同意撤回复议申请通知书 .....	156
十二、交通行政复议笔录 .....	156
十三、交通行政复议决定书 .....	156
十四、交通行政复议决定送达回证 .....	156
十五、申请强制执行书 .....	157
十六、交通行政复议案件结案表 .....	157
第五章 交通行政应诉 .....	17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	177
一、交通行政执法与行政诉讼 .....	177
二、行政诉讼与刑事、民事诉讼的区别 .....	181
三、行政诉讼的范围 .....	183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主体 .....	185
一、人民法院 .....	186
二、当事人 .....	190
第三节 交通行政应诉 .....	195
一、交通行政应诉概述 .....	195
二、第一审程序的应诉 .....	199
三、第二审程序的上诉与答辩 .....	204
四、执行程序中的执行与申请强制执行 .....	207
五、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211
六、诉讼费用 .....	212
第六章 行政赔偿 .....	213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	213
一、行政赔偿的概念及意义 .....	213

二、行政赔偿的特征 .....	214
三、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	216
四、行政赔偿时效 .....	219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	220
一、行政赔偿范围概念 .....	220
二、我国现行的行政赔偿范围 .....	221
三、非行政赔偿的范围 .....	222
第三节 行政赔偿法律关系主体 .....	223
一、赔偿请求人 .....	223
二、赔偿义务机关 .....	224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	226
一、行政赔偿程序概述 .....	226
二、直接赔偿程序 .....	226
三、行政复议赔偿程序 .....	228
四、行政诉讼附带行政赔偿诉讼 .....	228
五、单独赔偿诉讼 .....	228
第五节 行政赔偿方式和标准 .....	229
一、行政赔偿的方式 .....	229
二、行政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	231
三、赔偿费用 .....	234

# 第一章 宪法、民法、刑法和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知识

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确认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国体和政体作为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在宪法中有明确规定。

### 一、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 (一) 国体、政体及其相互关系

国体,是指国家性质,即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所处的地位。由于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因此,国家的实质必然表现为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一般地说,在经济上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总是处于统治者或领导者的地位,与此同时,社会中的其他阶级则处于被统治和被领导的地位,这就充分体现出一个国家的阶级性质。

政体,即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原则和方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国家只有通过一定的政权组织形式,才能实现对内对外职能。

国体和政体密切相关,国体是政体的内容,政体是国体的形式。国家本质通过政权组织形式表现出来。因此,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反映并服务于国体。

#### (二) 我国的国体

我国宪法第 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充分表现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后建立起来的国家政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

### 1.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特征

(1)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之所以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这是因为：

a. 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相同，都是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马列主义理论是它们的思想基础。

b. 领导力量相同，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国家政权，工人阶级领导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标志。

c. 阶级基础相同，在我国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而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是无产阶级必须同农民结成联盟。

d. 职能相同，人民民主专政实施着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自由，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组织社会主义建设，打击敌人及一切敌对分子，维护和平的职能，这正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职能。

e. 历史使命相同，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使命同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一样，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2) 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权。人民民主专政必须以工人阶级为领导，这是由工人阶级的本质和它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决定的。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是专政的核心；工农联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最高原则，在我国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根本问题。工农联盟不仅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而且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力量。中国的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是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

(3)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民主与对敌人专政的结合。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两个方面，二者互相依存，互为条件，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是实现了对敌人专政的

前提和基础,而只有对敌人实行专政才能保障人民民主的实现。

## 2.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

政党是代表一定的阶级、阶层或政治集团为取得政权和巩固政权而进行共同斗争的政治组织。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是工人阶级中最先进、最有组织和觉悟的部分,它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政党,代表着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的这种性质就决定了它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这种核心地位和领导作用是任何其他政治力量不能替代的。

### (三)我国的政体

我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就表明,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

####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指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和活动原则,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具体涵义表现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实质;人民在民主普选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均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它监督,向它负责;人大常委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

#### 2.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内容是建立充分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国家权力机关,便于人民管理国家事务,保证国家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主要体现在:

(1)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确认人民是国家主人的法律地位。

(2)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机构中处于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

(3)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5)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和完善的保证。

(6)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3.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中国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因而也是适合中国国情的新型政权组织形式。它具有以下几方面优越性:

(1)能够充分发扬民主,便于人民参加管理国家事务,体现了国家政权的民主性。首先,根据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在实际选举中真正体现了选举权的普遍性和平等性原则,从而保证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其次,从整个选举过程中来看,从确定选民资格,提出并酝酿代表候选人到选民或代表投票,都是人民直接参加的活动。通过民主选举,我国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其他劳动者,一切爱国者及各民族、华侨、各种职业的优秀人物和代表人物被选为人民代表,从而保证了人民代表的广泛性和先进性。最后,在代表和人民的关系上,人民群众依照法律的规定对人民代表有监督和罢免的权力,这表明了在我国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人民代表是受人民的委托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来自人民,代表人民,依靠人民,具有一切资本主义国家议会制度无可比拟的真正民主性和深厚的群众基础。